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ICO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彩虹集團公司(「彩虹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銷售總協議(「彩虹集團銷售總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連同有關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相關建議最高年度總金額(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權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施彩虹集團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促使其生效。」

2.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彩虹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採購總協議（「**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連同有關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相關建議最高年度總金額（詳情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權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施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或促使其生效。」

3.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咸陽彩聯包裝材料有限公司（「**咸陽彩聯**」）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採購總協議（「**咸陽彩聯採購總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連同有關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相關建議最高年度總金額（詳情見本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權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施咸陽彩聯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或促使其生效。」

4.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彩虹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綜合服務協議（「**綜合服務協議**」）（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連同有關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相關建議最高年度總金額（詳情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權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施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或促使其生效。」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i)本公司與彩虹集團；(ii)陝西彩虹熒光材料有限公司(「**彩虹熒光**」)與彩虹集團；(iii)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與彩虹集團；(iv)西安彩虹資訊有限公司(「**彩虹資訊**」)與彩虹集團；及(v)咸陽彩虹電子網版有限公司(「**彩虹網版**」)與彩虹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五份房屋租賃協議(「**房屋租賃協議**」)(其分別註有「EA」、「EB」、「EC」、「ED」及「E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連同有關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相關建議最高年度總金額(詳情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權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施房屋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促使其生效。」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A股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銷售總協議(「**A股公司銷售總協議**」)(其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連同有關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相關建議最高年度總金額(詳情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權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施A股公司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促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邢道欽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咸陽市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邢道欽先生、陶魁先生及張君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郭盟權先生、牛新安先生、符九全先生及張渭川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徐信忠先生、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呂樺先生及鍾朋榮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倘本公司H股股東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如適用)，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各自的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應當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二十天前，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星期三)前將回條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

咸陽市彩虹路1號

郵編：712021

電話：(8629) 3333 3858

傳真：(8629) 3333 3852

- (c)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各H股股東，均有權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的代理人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 (d) 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授權書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倘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人士簽署，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舉行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f) 倘代理人代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彼應出示身份證以及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簽署及列明發出日期的文件。倘法人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董事會公證的決議案副本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其他由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許可證副本。

(g) 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h)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

* 僅供識別